

臺南市下營區東興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

一、宗旨：

- (一)注重學生發展多元適性潛能，落實五育均衡之教育理念。
- (二)鼓勵學生培養良好品格情操，健全全人發展之教育理念。
- (三)透過公開表揚，獎勵有具體事蹟表現之傑出畢業生。

二、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南市下營區東興國小。

三、給獎對象：臺南市下營區東興國小 107 學年度畢業生。

四、給獎項目：市長優學獎、市長語文獎、市長科技獎、市長藝術獎、市長體育獎、市長嘉行獎、市長勵志獎。

五、給獎名額及資格：

- (一)本校該學年度畢業班級數乘以 3 倍為上限，倘畢業班只有 1 班，則 10 人以下取 1 人、11 至 20 人取 2 人、21 人以上取 3 人。
- (二)市長獎獎項及名額，由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議並公告之，且畢業班各班授獎名額為當年度總額之平均。
- (三)市長獎各獎項不得重複領取。
- (四)市長獎不得與議長獎、校長獎、區長獎和家長會長獎重複領取。
- (五)除市長優學獎外，其餘獎項採學校推薦及家長申請雙軌並行制，並由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核且擇一項目給獎。

六、給獎評定標準：除市長優學獎和市長勵志獎外，下列獎項以在學期間各該學習領域之總成績乘以百分之三十與其他特殊表現乘以百分之七十後之合計數。

- (一)市長優學獎：以在學期間畢業總成績各班最高者(即五育均優者)(依據「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評量補充規定」及「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評量補充規定」)。
- (二)市長語文獎：在語文領域方面(如國語文、英語文、本土語言及其他語言)有傑出表現者。
- (三)市長科技獎：在數學及自然與科技方面有傑出表現者，兩個領域各佔百分之五十。
- (四)市長藝術獎：在藝術與人文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 (五)市長體育獎：在健康與體育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 (六)市長嘉行獎：在綜合活動領域及日常生活中有敬師孝親、助人義行等方面有

傑出表現者。

(七)市長勵志獎：處於逆境且能服務奉獻或有特殊才能，出類拔萃，足堪表率者。

(八)其他特殊表現之計算方式如下：

1. 由政府主辦、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

(1)參加直轄市、縣市性比賽：第1名可得6分，第2名可得5分，第3名可得4分，第4名可得3分，第5名可得2分，第6名可得1分，獎狀採計至第6名止。

(2)參加全國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2。

(3)參加國際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3。

(4)校內比賽得獎依市級比賽折半給分。

(5)團體獎部分依第1目至第4目折半給分。

2. 由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

(1)依第六點第八項第一款第1目至第3目名次折半給分，個人累計積分最高以10分為限。

(2)團體獎部份依本款第1目折半給分。

(九)得獎名次非以第六點第八項第一款第1目頒發者，其得獎名次對照如附表一；得獎名次如未在計分表內時，得由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議認定之。

(十)未詳列規定之重大特殊表現(如：嘉行獎及勵志獎)，需提出具體事蹟及相關紀錄後，經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取得授獎資格。

七、其他：

(一)本校依臺南市107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自訂評選辦法並公布之。

(二)本校應成立「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成員應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組成人員為家長代表1人(當學年度家長會長，遞補人員為家長會副會長)、教師代表4人(當學年度畢業班導師、註冊組，未滿四人則於當年度校務會議抽籤遞補)及各處室主任。

(三)基於利益迴避原則，審查委員凡與受評選學生有五等親以內關係者，一律不可列為該給獎項目之審查委員，並由遞補人員遞補之。且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

(四)評選過程應以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並作成會議紀錄留校備查。

(五)本學年度市長獎審議資料收件於108年05月15日截止。

八、獎狀、獎牌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統一提供，獎品得由本校自行購買，費用由學校業務費項下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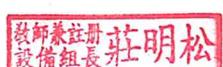
九、未盡事宜，得由當學年度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決議之。

十、本計畫公布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承辦單位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附表一

得獎名次對照表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特優	優	甲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優勝)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優勝)		
金牌	銀牌	銅牌	佳作(優勝)		

備註：得獎名次如未在上表內時，得由各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情況予以比照認定之。

臺南市下營區東興國民小學107學年度畢業市長獎特殊表現申請表

班級：六年_____班 姓名：_____

★申請項目：語文獎 科技獎 藝術獎 體育獎

備註：

1. 依據南市教課（一）字第1080105786號公文規定，市長獎各獎項不得重複領取。
2. 紿獎評定標準：除市長優學獎和市長勵志獎外，下列獎項以在學期間各該學習領域之總成績乘以百分之三十與其它特殊表現乘以百分之七十後之合計數。
3. 佐證資料請附影本，並依比賽項次先後順序排列裝訂於此表後。（進入複審後若有疑義會查驗佐證資料正本）
4. 『其他特殊表現』(1)由政府主辦、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2)由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
5. 一人可以推薦多項，但審核結果只能擇一不得重複給獎。
6. 符合第4項由民間團體辦理比賽，個人累計積分最高以10分為限。
7. 團體獎項一律折半給分。
8. 送件日期於108年05月15日截止。

項次	比賽類別	比賽名次						得分計算
一	國際型比賽	第1名、特優、冠軍 得18分	第2名、優等、亞軍 得15分	第3名、甲等、季軍 得12分	第4名、佳作、殿軍 得9分	第5名 得6分	第6名 得3分	單項得分小計
國際比賽	個人獎項 劃記(次數)							
	團體獎項 劃記(次數)							
	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須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	第1名、特優、冠軍 得9分	第2名、優等、亞軍 得7.5分	第3名、甲等、季軍 得6分	第4名、佳作、殿軍 得4.5分	第5名 得3分	第6名 得1.5分	
	個人獎項 劃記(次數)							
	團體獎項 劃記(次數)							
二	全國比賽	第1名、特優、冠軍 得12分	第2名、優等、亞軍 得10分	第3名、甲等、季軍 得8分	第4名、佳作、殿軍 得6分	第5名 得4分	第6名 得2分	單項得分小計
全國比賽	個人獎項 劃記(次數)							
	團體獎項 劃記(次數)							
	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須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	第1名、特優、冠軍 得6分	第2名、優等、亞軍 得5分	第3名、甲等、季軍 得4分	第4名、佳作、殿軍 得3分	第5名 得2分	第6名 得1分	
	個人獎項 劃記(次數)							
	團體獎項 劃記(次數)							
三	市級比賽	第1名、特優、冠軍 得6分	第2名、優等、亞軍 第5分	第3名、甲等、季軍 得4分	第4名、佳作、殿軍 得3分	第5名 得2分	第6名 得1分	單項得分小計
市級比賽	個人獎項 劃記(次數)							
	團體獎項 劃記(次數)							
	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須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	第1名、特優、冠軍 得3分	第2名、優等、亞軍 得2.5分	第3名、甲等、季軍 得2分	第4名、佳作、殿軍 得1.5分	第5名 得1分	第6名 得0.5分	
	個人獎項 劃記(次數)							
	團體獎項 劃記(次數)							
四	校內比賽	第1名 得3分	第2名 得2.5分	第3名 得2分	第4名、佳作、優勝、優良 得1分			單項得分小計
校內比賽	個人獎項 劃記(次數)							
	團體獎項 劃記(次數)							

備註：所有賽制之第4名、佳作、優勝、優良列為同等第，唯得分依照各比賽層級計算之，如得獎名次如未在計分表內時，得由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議認定之

★特殊表現各項成績合計：() (由申請者填寫)

★審查委員會審核後成績：() 簽名：_____